

绵阳市2008年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只

地 区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荧光灯	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 灯(T8、T5及支架)	合计	备注	
全 市	16	4	20	各县市区（园区） 任务是根据省下达 我市的推广任务， 结合各地上报的需 求情况，以及中标 推广企业初步掌握 的市场需求，经综 合平衡后确定的	
市本级	2.5	1.1	3.6		
涪城区	3.1	0.3	3.4		
游仙区	1.1	0.3	1.4		
科技城	高新区	0.5	0.1		0.6
	经开区	0.5	0.1		0.6
	科创区	0.3	0.1		0.4
	农科区	0.3	0.1		0.4
江油市	3.5	1	4.5		
三台县	0.6	0.1	0.7		
梓潼县	0.3	0.1	0.4		
盐亭县	0.3	0.1	0.4		
北川县	1	0.2	1.2		
平武县	1	0.1	1.1		
安 县	1	0.3	1.3		